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琦先生、范志全先生、李坤泉先生、刘丽梅女士、郑志远先生、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琦先生、刘丽梅女士、郑志远先生、饶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志全先生、李坤泉先生为公司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周建疆先生、蔡强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疆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周建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人/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2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提名张锦先生、刘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刘辉华先生为公司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任期届满并公告延期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琦先生、范志全先生、李坤泉先生、刘丽梅女士、郑志远先生、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建疆先生、蔡强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建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锦先生、刘辉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 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蔡强先生、向静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周建疆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证明。

(四)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土建设计室工程师,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长,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总工程师、副局长,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站长,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于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于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于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志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范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范志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范志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泉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22年任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区域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工程委员会成员等职务。2022年7月入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李坤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坤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李坤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丽梅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高级税务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主任。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主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丽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刘丽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志远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天健集团市政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郑志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郑志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爽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师,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现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饶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饶爽先生为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饶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建疆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党校助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讲师,东莞菁敏皮具厂财务经理,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

截至目前,周建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建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周建疆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强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景观设计研究所所长、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蔡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蔡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静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向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向静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锦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师,深圳市天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木棉岭片区签约五部部长、公司档案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张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辉华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云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广田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辉华先生为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刘辉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按《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之后公司股份总数已增加至3,750,962,363股。

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运作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同时提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7,079,65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962,363元。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内控中心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7,079,65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50,962,363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内控中心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审批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则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审批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则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三十三条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执行总裁、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截止2024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于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坤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建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提案1、提案2、提案4、提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提案2、提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翁秋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翁秋妹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3名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于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坤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饶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建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对提案1、提案2、提案3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如直接在某候选人对应的投票处打"√",表示同意该候选人的票数等于其持股数量。

2、其他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罗岸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罗岸丰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岸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2000年入职公司,历任工程预算员、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罗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罗岸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罗岸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由于工作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中出现了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6日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192天(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25日),利息为100*0.3%*192/365=0.1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7日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195天(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28日),利息为100*0.3%*195/365=0.1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6元/张。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4-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楠女士、蔡新春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杨楠和蔡新春工作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孟红兵先生、蔡新春先生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孟红兵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新春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荣先生。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孟红兵,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人员的身份证件、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1,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1,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949.8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740.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下游企业去库存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此外,随着公司投产项目的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叠加存货跌价影响,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0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1月18日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3,377.82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43.8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3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政府补助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1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27	22.20%
完成业务量(亿票)	17.09	47.2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8	-17.11%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